

南阳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独山院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01130100167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卧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独山院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02.829385 万元，招标人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阳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独山院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1#综合楼、2#行政楼、3#发热门诊、本项目地上部分除了图纸阴影覆盖区域外，其他房间均为精装修，范围为①防静电活动地板、石材、橡胶板等地面面层及结合层②石材、木质、橡胶板、不锈钢等踢脚及其结合层③乳胶漆墙面、成品装饰板和成品防护板等墙面及结合层④乳胶漆顶棚、各种吊顶面层及龙骨、成品防护板顶棚及结合层⑤室内门⑥公区末端配电箱出线至各用电末端的线缆及用电器具⑦房间内配电箱出线至各用电末端的线缆及用电器具(8)各单体用水房间内给排水支管和水龙头、洁具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独山院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独山院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另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有与投标人的劳务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新成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本项目中所有投标人需在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人分包商管理平台中，分包商准入的工作，分包商登录云链平台 <https://www.crccep.cn>。按照招标人要求，所有拟合作分供应商需为分包商登录云链平台合格分供应商。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分包商准入用户手册（分包商）》。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电子上传文

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南阳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独山院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已经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文号宛发改审批[2022]185 号，项目代码：2106-411300-04-01-445714。招标人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独山院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1671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建设地点：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白塔村，规划七路以东、孔明路以西、规划五路以北、规划四路以南区域。

2.5 招标内容：南阳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独山院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1#综合楼、2#行政楼、3#发热门诊、本项目地上部分除了图纸阴影覆盖区域外，其他房间均为精装修，范围为①防静电活动地板、石材、橡胶板等地面面层及结合层②石材、木质、橡胶板、不锈钢等踢脚及其结合层③乳胶漆墙面、成品装饰板和成品防护板等墙面及结合层④乳胶漆顶棚、各种吊顶面层及龙骨、成品防护板顶棚及结合层⑤室内门⑥公区末端配电箱出线至各用电末端的线缆及用电器具⑦房间内配电箱出线至各用电末端的线缆及用电器具(8)各单体用水房间内给排水支管和水龙头、洁具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另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有与投标人的劳务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新成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 3.7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8 本项目中所有投标人需在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人分包商管理平台中，分包商准入的工作，分包商登录云链平台 <https://www.crccep.cn>。按照招标人要求，所有拟合作分供应商需为分包商登录云链平台合格分供应商。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分包商准入用户手册（分包商）》。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诚信库网上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

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zzq/moreinfo.html>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入库注册完成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把诚信库企业基本信息同步到南阳市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企业方可进行投标活动。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

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8：00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

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1877005883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豫尧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菱新路草店村 188 号

联 系 人： 申女士

电 话： 1308377362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